

共青团山东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团字〔2017〕第11号



山东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社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和《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等文件精神，引导全院青年学生深入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丰富“第二课堂”内容，使广大学生在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增强大学生对社会的适应能力，促进自身素质的不断提高，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社会实践管理办法。

主题词：学生 社会实践 管理办法

抄 报：院党政办公室

校团委

2017年11月16日印发

校 对：王春宇

打 字：王鑫鑫

共印60份

附件 1:

山东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社会实践管理办法 (试行)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和《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等文件精神，引导全院青年学生深入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丰富“第二课堂”内容，使广大学生在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增强大学生对社会的适应能力，促进自身素质的不断提高，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社会实践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是指大学生根据人才培养目标、社会要求和自己的主观愿望，利用课余时间，积极主动地参加社会实践的活动。

第二条 在校团委和院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学院积极开展社会实践工作，院团委开展社会实践活动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本科生及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以“实践育人、突出特色、安全第一”为原则，坚持广泛动员、精心组织、讲求实效。

第四条 社会实践活动鼓励本科生和研究生相结合，校内和校外相结合，日常和假期相结合，团队和个人相结合，理论与实际相结合。

第五条 根据团中央要求，社会实践活动主要围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开展社会调查、科研攻关、科技推广、文化宣传、法律普及、支教帮扶、环境保护、社区服务、挂职锻炼、勤工助学等各种有益于学生素质提升的活动。

第六条 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分为立项筹备、活动开展、结项评比三个阶段。寒假社会实践根据学校、学院通知要求组织开展。学院团委秉承“搭

建平台、指导服务”的传统，依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统筹学院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

第二章 立项筹备

第七条 学院组织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校重点团队、院重点团队、一般团队和个人参与社会实践活动。所有团队和个人根据通知要求申报，经过评选，确定校重点团队和院重点团队等。校重点团队数量依据当年度校团委的评选结果，院级重点队的数量为5—8支，每队人数依据实践内容而定，原则上不超过10人。各团队须邀请指导教师指导具体实践活动。每支团队须在学生中确定一名负责人，负责团队日常管理以及信息反馈工作。

第八条 各支队伍按照要求填写申请书、安全责任书等内容，申请书内容包含负责人基本信息、团队成员列表及基本信息、接收单位介绍信、指导老师评价等。安全责任书需全责明确，每位成员亲笔签名。

第九条 在活动筹备阶段，学院团委指导重点团队准备实践所需物品，活动旗帜、文化衫等由校团委统一制作后下发。团队所有成员将《致家长的一封信》、团队《安全承诺书》交由家长签字后上交。

第十条 学院将于团队出发前举办培训会、出征仪式。各团队须熟悉当地习俗和历史地理等情况，对参加活动的安全隐患进行分析、评估，制订团队管理办法、纪律规范及安全防范预案，并根据自身的具体情况做出相应的应急准备。

第三章 活动开展

第十一条 学院团委依据各团队具体情况，组织开展实践活动。参加社会实践的个人要做到将社会实践活动与了解国情、服务社会相结合，与专业特点相结合，与课外学科活动相结合，与青年志愿者活动相结合，力争在形式上有创新，在组织上有特色，在内容上有突破，在结果上有成效。

第十二条 活动开展过程中，学院团委设立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工作组，各团队负责人定期将团队活动开展情况上报工作组，在学院官方宣传平台及其他宣传渠道进行宣传。

第十三条 实践过程中强调组织纪律性，各成员要听从指挥。活动过程中，队员应互相关心、互相帮助，遇到突发事件，应该沉着冷静，共同解决。实践过程中由个人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一律由个人承担。

第十四条 各团队在实践活动开展过程中要积极与当地政府、社会团体取得联系，力争把当地作为长期的社会实践基地，建立长效机制。

第四章 结项评比

第十五条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优秀社会实践调研报告。各团队在活动过程中准备报告写作素材、展板制作素材、图片、DV 等材料，并在活动结束后认真填写《山东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暑期实践“三下乡”项目结项书》。

第十六条 学院团委收取各团队、个人的结项书，并组织评审确定参加校级答辩的团队，于开学后第一周内将参加校级答辩的团队名单及团队的结项书上交校团委。

第十七条 各团队须准备具有代表性的电子照片 5 张，其中集体照 1 张，实践活动照片 2-4 张，要求图片清晰，且注明具体时间、参与人员、活动的具体内容，各团队可根据实际情况录制 DV 短片。在开学后一周内收集影像资料后上交学院团委，由青年志愿者协会编辑制作学院“三下乡”活动的影像资料。

第五章 奖项设置及评选条件

第十八条 团队奖项：

优秀团队(3支):每支团队奖励1000元。评选条件:团队实践内容立意准确、贴近实际、重点突出、内容丰富,按照预定计划开展实践活动(以实践地开具的证明为准);团队属于校级重点团队;团队实践活动的照片、视频等资料保存完整;团队被市级及以上媒体报道;团队至少有2篇较高水平的调研报告;团队总结条理清楚,内容翔实。

特色团队(6支):每支团队奖励500元。评选条件:团队实践内容立意准确、贴近实际、重点突出、内容丰富,按照预定计划开展实践活动(以实践地开具的证明为准);团队实践活动的照片、视频等资料保存完整;团队属于校级重点团队或院级重点团队;被校级及以上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qq宣传平台等媒体报道;团队至少有1篇较高水平的调研报告;团队总结条理清楚,内容翔实。

第十九条 先进个人(50名):发放荣誉证书及奖品。评选条件:在实践活动的动员、组织、宣传等工作中表现突出,为活动的成功开展做出积极贡献或在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

第二十条 优秀社会实践调研报告(30篇):发放荣誉证书及奖品。评选条件:能够体现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有新观点、新思路;能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对好的做法或现实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挖掘、梳理、提炼,对实际工作有指导作用和借鉴作用;内容观点鲜明,重点突出,结构合理,格式规范,条理清晰,数据翔实,事例生动,文字通畅、精炼。字数一般控制在5000字左右。

第二十一条 优秀实践故事(3个)和优秀微视频(5个):发放荣誉证书及奖品。评选条件:实践故事必须是本团队在“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中开展和经历的,能反映社会实践精神的故事,字数2000字以内;微视频作品需结合自身项目

特色，自拟主题，反映团队或个人在社会实践活动中工作、见闻和收获，作品要能突出团队精神，展示团队风采。

第六章 申报要求

第二十二条 团队奖项。各团支部根据各团队开展活动情况进行初评，择优推荐。团队申报材料包括：申报表一份；2000 字左右的活动总结一份；3-5 张活动图片或视频资料；各类媒体报道复印件；微博、微信信息发布证明；实践地证明复印件。

第二十三条 先进个人。各团支部组织初评，择优推荐。先进个人提交 Word 名单，随名单附先进个人实践地实践证明复印件。

第二十四条 优秀社会实践调研报告。各团支部参照调研报告格式，按照评选标准，择优推荐。

第二十五条 优秀实践故事和优秀微视频。各年级按照实践故事和微视频材料要求评选本单位优秀作品并择优推荐。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学院团委。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